



上海首例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案件成功办理 法援,为困境中的他们点亮一束光

近日,全市首例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案件办理成功。记者从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了解到,还有许多人正在法援中心的帮助下讨回了公道。

在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进一扇门”便可获得诸多法律服务。尽管许多事项可以在网上预约或办理,但仍有一部分老百姓愿意亲自到现场咨询或办理。尤其是对于一部分困难群众来说,法律援助为他们的生活点亮了一束光,甚至让他们重获新生。

伤人致死案件“反转”

“在法律援助中,上海正试点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逐步扩大通知辩护范围,将适用简易程序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纳入应当通知辩护范围。”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程家荣介绍。

昆山“反杀案”全国闻名,上海法律援助中心也曾办理过一起案件,帮当事人成功“反

转”。老张是浦东新区某购物中心保安部主管,和他同在保安部工作的还有小李。一天,劝阻了离职不久的小赵,老张和小李在监控室交接班,谁料小赵返回,持刀欲攻击两人。几番劝说未果,双方发生争执和推搡。争斗中,小赵被小李用钝器打中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

一审法院判决,小李和老张分别采用器械和拳打的方式共同故意伤害他人,致人死亡,均构成犯罪,并承担相应的刑罚。

“我是去制止行凶的呀,怎么就犯罪了呢?再说人也不是我打死的,怎么还要坐牢呢?”老张对此不能理解,但因为经济拮据,二审无力再聘请律师。根据相关规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通知上海市法律援助中心为老张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律师经过仔细调查后发现,这起案件虽然从表面上看是故意伤害,但结合被害人的行为和老张的反击方式,老张应当构成正当防卫。法庭上,律师当庭还原了案件事实,

为老张作无罪辩护。最终,二审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宣告老张无罪,当庭释放。

如果说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法律援助可以说是托起了这道防线的底线。据悉,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上海市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大幅增长。2021年,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较试点工作开展前的2016年增长了341.82%。

司鉴费用自动减免

为了让这束光温暖更多老百姓,全市法律援助机构通过进一步精简优化法律援助办理流程,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

几年前,家住金山区朱泾镇的徐老伯突发脑溢血陷入昏迷,虽然送医及时,保住了性命,但至今瘫痪在床。多年治疗不仅花光了积蓄,还让他欠下许多外债。妻子田阿姨希望处置老伴名下的房产用于后续治疗,但因徐老伯的身体状况迟迟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无奈之下,田阿姨向金山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工作人员介绍,她的情况符合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31条的规定,可以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她请求认定其老伴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最终,在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通力协作下,全市首例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案件成功办理,免去了受援人4000余元的鉴定费用。

像徐老伯这样的受益者还有很多。近3年来,本市法律援助机构积极推行“就近办”“上门办”“优先办”等多项便民举措,便民服务2万余人次。今年,上海市司法局将“法律援助对象司鉴费用自动减免”纳入重点项目,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动法律援助对象鉴定费用自动减免,使申请人享受到了更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宋宁华

一张幕布 一举两得

近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山东一路15号原华俄道胜银行,开启维护保养工程。围挡在建筑外立面上的幕布印有一张大照片,不仅以1:1比例展现了这一建筑的风貌,丰富了街头的景致,而且遮挡住了施工现场飞扬的尘土,可谓一举两得。

本报记者 孙中钦 摄影报道



新民随笔

一米高度,城市温情

纪玉

“1米高度”,这是孩子们的视角。近日,国家发改委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提出要以公益普惠为原则,坚持“1米高度”视角、寓教于乐内涵、安全环保标准,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让广大儿童享有安全、便捷、舒适、包容的城市公共空间、设施、环境和服务。

城市建设不能缺少“1米高度”视角。同样是生活在城市的一员,儿童的需求一定程度上与成人不同,如果只以成人标准来设计与建设公共空间,难免有所疏忽,造成对儿童以及有儿童家庭的“不友好”。因此,需要“蹲下身来”,以“1米高度”看城市,去发现儿童在公共空间中的“磕磕碰碰”并加以改变。

比如,有市人大代表观察到,轨交进出口没有专门的免票儿童通道,儿童进出闸机只能靠“钻”,或跟着大人同时进出,儿童被磕碰、夹到的情况时有发生,既不方便,也存在安全隐患,甚至可能给儿童一种“偷偷摸摸”的感觉,在心理上留下负面影响。因此她建议,在轨交进出口开设“免票儿童(关爱人群)通道”。

又如,市绿化市容局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公共厕所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到要全面加强新建、改建公共厕所适老化、适幼化改造及设施配置。异性家长单独带孩子出门,上厕所可能成为一个问题,“如何看待妈妈带男童进女厕”就曾热议;公共厕所缺少适合儿童使用的设施配置,也会造成不便。《指导意见》中,不仅有“落实托婴板、高低洗手台、高低小便池等设施配置”等内容,也要求新建、改建一类环卫公厕,新建、改建大型商场、文化体育场馆、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公共厕所,必须设置第三卫生间。

建设儿童友好空间,涉及公共资源分配,政府部门自然责无旁贷,市民参与也不可或缺。在社区微更新中,不少居民参与社区活动场地的设计规划,让这些运动场能够兼顾老人、儿童的需求,有的还成为居民互动交流的“中心广场”。

多一些“1米高度”视角,让城市空间更加适应儿童身心发展需求,让孩子们在成长中拥有更好的外部环境。

天气

申城难见雪 气温反回升

本报讯(记者 马丹)今天,太阳黄经达255度,“大雪”至。大雪作为二十四节气中的第21个节气、冬季的第3个节气,在古时通常标志着仲冬时节正式开始。《月令·七十二候集解》提到:“十一月节,大者,盛也。至此而雪盛矣。”和小雪一样,大雪是反映气温与降水变化趋势的节气,这里的降水不仅指雨,更指雪、冰雹这类从天空降到地面的水汽凝结物。大雪里的“大”,并不是说节气期间会下很大的雪,而是说,天气寒冷,在强冷

空气作用下,下雪的可能性大增。

上海的大雪节气到来时,通常已进入气象意义的冬天,相比小雪节气,冷空气南下更趋频繁,更容易出现大风、降温,甚至寒潮等天气。然而,此时要见到雪的概率并不大。就好比今年,不仅在大雪节气开启之时难见飘雪,这几日气温反而有所回升,今天已至7℃~14℃之间,后半周的最高气温预计将在12℃~14℃之间。不过,本周末新一股冷空气将从北方出发,并在下周一前后抵沪,上海也将从湿冷转变成干冷。

其实,上海人对冬天最大的期盼,就是有缘一睹雪景,然而这在上海并不是一件容易

的事情。自1873年上海有气象记录以来,大雪节气里只出现过雨夹雪或小雪,还没有出现过大雪或暴雪。不仅如此,上海的冬天有点“贫雪”,这和它特殊的地理位置不无关系:一方面,冬季本就空气干燥,水汽不足,降水减少;另一方面,上海沿海,四周多水,气温相对较高,再加上现代城市的热岛效应,雪很可能还没落到地面就已变成了雨。

不过,大雪的到来,意味着气温将更低,白昼越来越短,新年也越来越近。在民间,腌肉、打雪仗、赏雪景、进补这些大雪节气的民俗保留至今。江南一带,至今仍有“小雪腌菜,大雪腌肉”“未曾过年,先肥屋檐”的传统。

养生

湿冷天气注意保暖 取暖谨防低温烫伤

本报讯(记者 邵阳)今迎大雪节气。上海已于11月30日入冬,冷空气南下更趋频繁。龙华医院中医外科主任医师王云飞特别提醒,在使用热水袋、暖宝宝等取暖设备时,谨防低温烫伤。

王云飞说,低温烫伤是指皮肤长时间接触高于体温的低热物体而造成的烫伤,所指温度一般在44℃~51℃。“一般情况下,低温烫伤的热源温度较低,疼痛较轻,不易被察觉。这样低温热源持续作用,机体组织长时间受热源的烘烤,引起真皮深层及皮下各层组织烫伤。一旦处理不当,会发生严重溃烂,长时间都无法愈合。”她提醒,低温烫伤好发于婴幼儿和老年人,一方面因为这类人群对寒冷的抵抗力较差,使用取暖物品较频繁;另一方

面因为婴幼儿表达能力欠佳,如家长未能细心照顾就容易导致低温烫伤,而老年人皮肤随年龄增长变薄,皮肤张力、感觉功能、对外保护作用、对周围环境温度调节功能变差。

“最好不要长时间接触温度超过体温的物品。”王云飞指出,“使用热水袋取暖时,水温不宜过高,热水袋外面最好用布包裹隔热,或放于两层毯子中间,使热水袋不直接接触使用者的皮肤;在使用各种取暖设备时,一定要严格按照说明书操作,如使用金属和电子取暖器时,有封套的要使用封套,并且不要紧贴皮肤。”一旦发生低温烫伤,先用凉水冲一下烫伤处,以达到降温目的,不要自行弄破局部烫伤水疱;要及时就医,千万不要用酱油或牙膏涂抹烫伤处,否则易引起烫伤处感染。

龙华医院特需科副主任医师徐佳介绍,身处江南,大雪时节湿冷感更为明显,此时保暖很重要。夜卧时可多加衣被,使四肢温暖、气行血畅;出门要特别注意对头、鼻、颈、背、手、脚等重要部位的保护。

徐佳说,饮食上可适当温补,增苦忌咸,少食寒凉。可多吃牛肉、羊肉、鸡肉、芋头、花生、山药、栗子等食物;冬天活动较少,可增加蜂蜜、白萝卜、白菜、芝麻、核桃仁等食物,保持肠道健康。避免食用冰饮、刺身等生冷食物。

此外,二十四节气分别对应人体的十二条经络,大雪对应的是足少阴肾经。可选肾经的太溪穴,位于内踝尖与跟腱之间的凹陷处,采用穴位按摩方法,在局部有酸胀感时再持续按摩2~3分钟。

